

寵愛自己，寶貝家人
南山與您一起幸福守健康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LCA/LCB

女性專屬保單，**繳費20年**，即可擁有守護人生各個階段的終身保障^(註)
包含26項女性好發疾病與特定手術醫療保障，分擔可能面臨的各項風險
提供妊娠期特定併發症、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障及婦女關懷保險金^(甲型)
迎接新生命過程更安心，繳費期滿，即可領回**保額30%的生存給付**
貼心提供豁免保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註) 保障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0歲止



醫療保障

第1頁，共4頁 PA-01-388 / 2020年1月版

女性和男性的身體構造大不同，因此有一些特有的疾病與手術等醫療需求是女性需要特別留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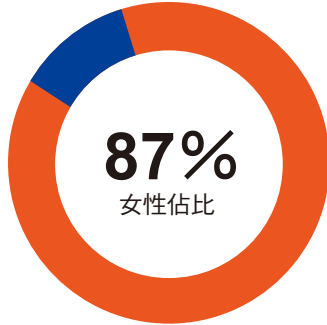


常見自體免疫疾病
好發於女性

紅斑性狼瘡

全台約有3萬1千多名紅斑性狼瘡患者，女性患者就佔87%，好發年齡15~44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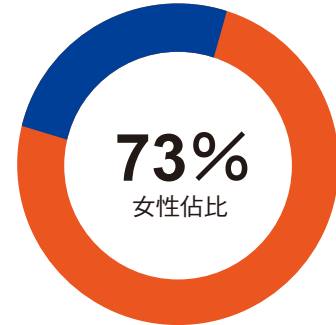
■男
■女



類風濕性關節炎

全台約有11萬8千名類風濕性關節炎患者，女性患者就佔73%，發病的年齡約50~59歲

■男
■女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_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女性特定手術需求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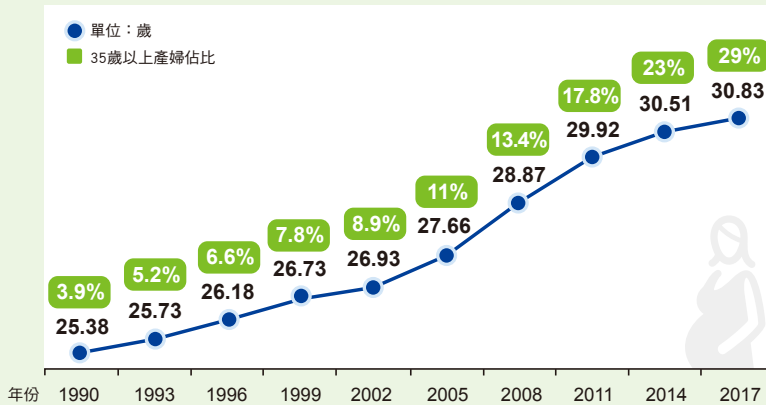
- 平均每23位接受住院手術治療女性，即有1位進行生殖器官相關手術
- 平均每天約有19位女性接受乳房切除手術

手術項目	住院/門診手術人次
子宮切除/根除手術	20,514
卵巢/卵巢輸卵管切除(含單側/雙側)	11,539
乳房切除/重建術	7,373
輸卵管切除手術(含單側/雙側)	6,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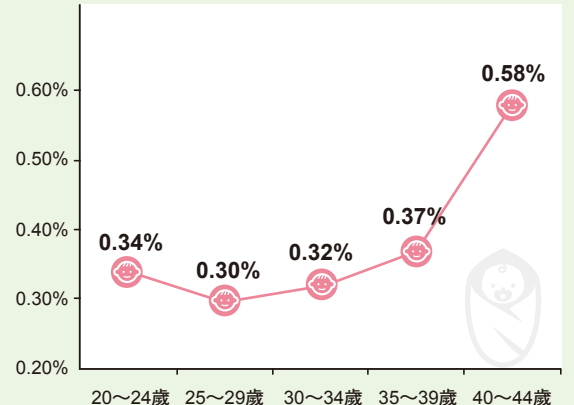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_104年住院/門診手術人次統計

隨著時代與社會的演進，國人普遍晚婚，高齡生產比例愈來愈高

台灣女性愈來愈晚生



活產新生兒有先天缺陷百分比按產婦年齡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5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LCA/LCB)

給付項目：【甲型】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醫療保險金、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婦女關懷保險金、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乙型】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醫療保險金、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惟其中乳房惡性腫瘤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投保「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者，其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之承保範圍以該保單條款附表四所載者為限，非該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非屬承保範圍>

<本商品所稱「活產嬰兒」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繳費日起十個月後，且於其「保險年齡」達四十六歲(不含)前有效期間內分娩之活產嬰兒>

中華民國97年11月21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197030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77號函備查

投保範例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王小姐(30歲)投保「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 甲型」，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47,619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終身可享有的保障如下：

終身醫療備用金
最高
300萬元

生存給付零用金
30萬元

終身壽險萬用金
100萬元

豁免保費
貼近需求

<p>22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定手術 (註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次最高 15萬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癌症乳房重建手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側 10萬元 (每側終身各以給付1次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皮膚移植手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次最高 5萬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萬元 (終身以1次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萬元 (終身以1次為限)</p>		
<p>9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妊娠期特定併發症 (註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 10萬元</p>	<p>50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 (註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萬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婦女關懷給付 (註4)</p> <p>依「活產嬰兒」之胎次給付： 第一胎1萬元；第二胎2萬元；第三胎3萬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累計最高給付 6萬元</p> <p><small>(倘保險年齡達46歲仍生存，且本項給付之累積金額未達保險金額的6%時，即給付其差額)</small></p>	
<p>「繳費期間」屆滿仍生存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即給付 30萬元 (保險金額 X 30%)</p>			
<p>100歲祝壽給付、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障(註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萬元 (按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總和」二者擇高)</p>			
<p>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約定之二至六級失能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p>			

- 註1.「特定手術」係指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特定手術項目者。
- 【特定手術項目：部分乳房切除術一單側、部分乳房切除術一雙側、單純乳房切除術一單側、單純乳房切除術一雙側、乳房根除術(合併淋巴切除術)一單側、乳房根除術(合併淋巴切除術)一雙側、巴氏腺囊切除術、女陰根除術(合併淋巴切除術)、陰道切除術一陰道部分切除、陰道切除術一陰道全部切除、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子宮肌瘤切除手術、子宮完全切除術、子宮懸吊術、輸卵管造口或吻合術、全子宮根除術(合併淋巴切除術)、輸卵管切除術、輸卵管卵巢切除術、卵巢部分或全部切除術、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註2.「妊娠期特定併發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懷孕，且其妊娠期間於「保險年齡」達46歲(不含)前之有效期間內，其妊娠期間經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妊娠期特定併發症(包含前置胎盤、子宮外孕、葡萄胎、胎盤早期剝離、子癰前症、子癰症、羊水栓塞、流產及死產之9項特定併發症)。
- 註3.「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係包含保單條款約定之心室/心房中隔缺損、唇顎裂、極輕體重兒、初生期內夭折...等50項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其中每一「活產嬰兒」以給付1次為限。
- 註4. a.「婦女關懷保險金」之累計最高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的6%。
b.本商品所稱「活產嬰兒」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加保繳費日起10個月後，且於其「保險年齡」達46歲(不含)前有效期間內分娩之活產嬰兒。
- 註5. a.給付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於保險年齡達100歲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b.「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依保單條款第38條變更後「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前開「保單年度數」最多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繳費年限為限。

投保規則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金額	
20年期	最低	最高
投保年齡	須同時符合下述①②條件：	
LCA：20~43歲	10萬	①500萬
LCB：20~55歲		②累計20LCA + 20LCB + *FCPA + *FCPB ≤ 1,000萬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信用卡 ■ 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者係指該險種含集體彙繳條件；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甲型(LCA)	乙型(LCB)
1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15%)	✓	✓
2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每側終身各以給付1次為限)	保險金額 × 10%	✓	✓
3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醫療保險金(終身以1次為限)	保險金額 × 50%	✓	✓
4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醫療保險金(終身以1次為限)	保險金額 × 50%	✓	✓
5	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	依皮膚受植之總面積給付 小於25平方公分：保險金額 × 2.5% 大於或等於25平方公分：保險金額 × 5%	✓	✓
6	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10%)	✓	
7	嬰兒先天性重大缺損保險金	保險金額 × 30%	✓	
8	婦女關懷保險金 (倘保險年齡達46歲仍生存，且本項給付之累積金額未達保險金額的6%時，即給付其差額)	依「活產嬰兒」之胎次給付 第1胎：保險金額 × 1% 第2胎：保險金額 × 2% 第3胎：保險金額 × 3%	✓	
1~8項最高總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3倍				
9	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	保險金額 × 30%	✓	✓
10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總和」(二者擇高)	✓	✓
11	祝壽保險金	「保險金額」與「所繳保險費總和」(二者擇高)	✓	✓
12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達2~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豁免未到期之保險費	✓	✓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 甲型 (LCA)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 乙型 (LCB)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20	433	26	473	32	496	38	547	20	384	26	414	32	452	38	500	44	565	50	630
21	438	27	475	33	504	39	557	21	388	27	419	33	459	39	508	45	580	51	641
22	446	28	477	34	512	40	565	22	392	28	425	34	467	40	516	46	588	52	655
23	452	29	479	35	520	41	580	23	399	29	430	35	475	41	528	47	598	53	668
24	460	30	481	36	528	42	593	24	403	30	437	36	483	42	540	48	609	54	680
25	466	31	488	37	539	43	607	25	408	31	444	37	492	43	552	49	617	55	695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1：依上述定義，i=1.08%。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及商品型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5/10/15/20)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 甲型 (LCA)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女性20歲	48%	56%	64%	104%
女性30歲	47%	58%	67%	99%
女性40歲	51%	56%	64%	98%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 乙型 (LCB)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女性20歲	52%	61%	70%	114%
女性30歲	51%	61%	70%	109%
女性40歲	49%	59%	68%	102%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LCA/LCB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15%/35.90%，最低24.30%/21.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